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2809 号

杨锐斌:

本院受理原告贺俊阳与被告杨锐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杨锐斌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 0783 民初 2809 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 14988 元及利息(以 14988 元为基数,按照 2%/月利率,自 2025 年 4 月 5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起诉之日为:2729.87 元);2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92.76 元(以 14988 元为基数,按照 20%月利率,自 2026 年 1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起诉之日);3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